

## <<劳动合同法>>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合同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75263

10位ISBN编号：7503675268

出版时间：2007-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

作者：石先广

页数：259

字数：19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劳动合同法>>

### 内容概要

如何运用新法来维护您的劳动权益，是新法实施后劳动者极为关心的问题。

您所关心的，其实也是我们所关注的。

为了帮助您及时、深度把握《劳动合同法》的内容，笔者围绕新法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和案例，采用专题讲解的形式，将《劳动合同法》的重点内容一一为您精彩呈现。

同时，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语言生动活泼、通俗易懂，使您能轻松获得运用新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技巧。

## <<劳动合同法>>

### 作者简介

石先广，劳动法专家、培训师、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中国法律巅峰网（[www.lawtop.com.cn](http://www.lawtop.com.cn)）法务总监，上海市社会科学院劳动关系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上海市法治研究会会员，《人力资源管理》等杂志特邀撰稿人。

致力于民商事法律问题研究，专长领域为企业劳动用工管理、

## &lt;&lt;劳动合同法&gt;&gt;

## 书籍目录

前言1 关乎您的职场生涯——律师带您走进《劳动合同法》 1 《劳动合同法》出台背景 2 激烈博弈下的《劳动合同法》 3 《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2 做好签订劳动合同的准备——律师帮您防患未然 1 充分行使您的知情权 2 交出您的底细 3 警惕押金、保证金骗局 4 预防劳动合同的效力风险3 别不把签订劳动合同当回事——律师为您详解合同条款 1 劳动合同——您维权的“利剑” 2 必备条款一个都不能少 3 约定自治条款中选择使用 4 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什么4 识别试用期的猫腻——律师借您一双慧眼 1 试用期不签订劳动合同 2 将试用期从劳动合同期限中剥离出来 3 试用期内不为劳动者上社保 4 将试用期视为廉价期 5 随意延长试用期 6 续签劳动合同时再次设定试用期 7 对于试用期辞职的员工要求赔偿损失 8 试用期内随便辞退劳动者 9 违法试用要赔偿5 摆脱服务期、竞业限制与违约金的紧箍咒——律师为您传经授宝6 谨防落入劳动合同履行和变更的陷阱——律师为您支招7 从容应对辞退——律师教您临危不惧8 跳还是不跳——律师帮您审时度势9 把握劳动合同终止的新变化——律师为劳动者解析新规则10 拨开经济补偿金的迷雾——律师为您指点迷津11 盯紧您的薪水——律师帮您出谋划策12 挣脱不合法规章制度的束缚——律师为您降压减负13 消除劳务派遣“一仆二主”的烦恼——律师为您排忧解难14 集体合同知多少——律师带您认知集体合同15 多请工会为您撑腰——律师带您感知工会力量16 将劳动维权进行到底——律师带您走出劳动争议的困境17 《劳动合同法》与《劳动法》及相关配套法规解释对比表附录

## &lt;&lt;劳动合同法&gt;&gt;

## 章节摘录

1 关乎您的职场生涯——律师带您走进《劳动合同法》 3 《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关于《劳动合同法》的时间适用范围，《劳动合同法》第98条规定，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实，关于《劳动合同法》的时间适用范围，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劳动关系跨越《劳动合同法》施行前后的，发生劳动争议后应该适用先前的法律、法规还是应该适用新的《劳动合同法》。

对于这一问题，《劳动合同法》专门规定了相应的过渡性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97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第14条第2款第3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再次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起始计算。

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法第46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这一规定包含了以下四个重要问题： 一是《劳动合同法》施行前已经订立且在新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应该按照原来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二是《劳动合同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但是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新法施行后，劳资双方应该在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本法的规定订立书面的劳动合同。

三是关于《劳动合同法》第14条第2款第3项规定的“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续订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这里的“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十分重要，因为或许《劳动合同法》施行前劳资双方已经数次连续订立了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鉴于此，《劳动合同法》特别作出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新法施行后再次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起计算。

<<劳动合同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